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7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商所捷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固然記載新臺幣21萬3487元，該數字係經塗改，該塗改處上欠缺簽名或用印，不知何人所為，而訴之聲明起息日亦經塗改，該塗改處上欠缺簽名或用印，不知何人所為，導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請求金額及審判範圍，於法尚有未合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到院，並應具狀補正「未經塗改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到院」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